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段1时段 (尖峰时段)	段2时段 (高峰时段)	段3时段 (平时段)	段4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 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 ·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2 \times (1+80\%) + 3+4+5+6$	$8=2 \times (1+60\%) + 3+4+5+6$	9=2+3+4+5+6	$10=2 \times (1-60\%) + 3+4+5+6$	11	12
工商业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79	0.0172	0.1833	0.02766875	0.0143	1.06668875	0.97510875	0.70036875	0.42562875		
		1-10(20)千伏			0.68036875			1.04668875	0.95510875	0.68036875	0.40562875		
		35千伏			0.66036875			1.02668875	0.93510875	0.66036875	0.38562875		
		110千伏			0.64036875			1.00668875	0.91510875	0.64036875	0.36562875		
		220千伏及以上			0.62036875			0.98668875	0.89510875	0.62036875	0.34562875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4626875			1.01258875	0.92100875	0.64626875	0.37152875	40.0	25.0
		35千伏			0.62626875			0.99258875	0.90100875	0.62626875	0.35152875	39.0	24.4
		110千伏			0.60126875			0.96758875	0.87600875	0.60126875	0.32652875	38.0	23.8
		220千伏及以上			0.57626875			0.94258875	0.85100875	0.57626875	0.30152875	37.0	23.1

注 1.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 1.9 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 0.05 分钱。

2.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 号）规定，电力用户参与现货结算试运前，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 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 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 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 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 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 1.8:1.6:1:0.4。暂不具备 4 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4. 本表适用范围为除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古田县、尤溪县、大田县、将乐县、建宁县、泰宁县、建瓯市、武夷山市外、顺昌县、永泰县外的福建省电网其他区域。

5. 非三余自备电厂发自用电量基期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 0.0278 元/千瓦时，新增交叉补贴标准 -0.0013 元/千瓦时，应收交叉补贴标准 0.0265 元/千瓦时。

附表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763053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763053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4579
	5	当月平均上网电价	5	0.4610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31
	7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7	0.0172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	0.0143

注: 1.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 在支持直接采购线损电量机制建立前, 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标准执行。2. 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更名为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3.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 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 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